

南京市十七届人大
五次会议大会文件（六）

关于南京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林 峥

2026年1月21日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南京市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6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
人员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历次决议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聚焦打好“三大关键仗”“三大攻坚仗”，有力有效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强产

业、防风险，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开源挖潜稳增长。努力克服新旧动能转换、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影响，通过建立财税联动会商机制等方式，提升信息互通共享和资源统筹整合力度，增强行业分析和服务企业能力；创新开展房产税“数智扫楼”等试点，提高税收征管效能。全面挖潜非税收入，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利用，分类施策盘活增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入力度。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20.9 亿元，增长 1.6%；税比 81.7%，高于全省 4.3 个百分点。

加力争取促发展。紧抓政策机遇期、关键窗口期，建立政策性资金争取“1+5+N”工作机制¹，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全年争取各类政策性资金超千亿元。其中，“两重”“两新”、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债券 325.4 亿元，增长 37.1%，有力支持宁扬宁马宁滁市域（郊）铁路、省妇幼等重点项目建设；成功入选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等 4 个国家示范试点，以上级政策资金助力提升城市能级。

节支提效惠民生。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动态更新正负面清单，财审联动检查落实情况，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监控，全市“三公”经费下降 9.9%，市级部门运转经费下降 10.1%。实施跨部门调剂和预算动态平衡管理，有力保障学前

¹指 1 个总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总牵头），5 个工作组（“两重”、“两新”、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部委）示范试点 5 个工作组），N 个工作小组（各部门、各板块依照各自职能形成 N 个工作小组）。

教育免费、育儿补贴发放等国家新增政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4.9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1325.1 亿元，占比 77.7%，统筹各类资金 22.5 亿元高质量保障 42 项民生实事。

筑堤降本防风险。加快存量债务化解，坚持自身努力与政策资源相结合。加力遏制违规增量，强化项目源头管控，以案为鉴通报警示，守牢不发生新增隐债风险底线。加大债务成本管控，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控融资平台新增融资成本，对存量高成本债务逐笔压降。

四本预算具体执行及政府债务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

收入 1620.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324.1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559.6 亿元。支出 1704.9 亿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2454.9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04.7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收入 139.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1483.9 亿元。支出 428.8 亿元，加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1463.9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20 亿元。

3. 江北新区执行情况

收入 154.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52.8 亿元。支出 155.8 亿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预计总支出 249.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3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

收入 886.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389.1 亿元。支出 1002.3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 1954.5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434.6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收入 322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1525 亿元。支出 246.2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 1370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55 亿元。

3. 江北新区执行情况

收入 174.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25.3 亿元。支出 165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预计

总支出 222.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2.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执行情况

收入 20.9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2.3 亿元。支出 15.3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预计总支出 20.3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2 亿元。

2. 市本级执行情况

收入 11.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12.2 亿元。支出 10.3 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等，预计总支出 10.5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1.7 亿元。

3. 江北新区执行情况

收入 0.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0.8 亿元。支出 0.6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预计总支出 0.8 亿元。收支相抵，全年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统筹²的社会保险基金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全市相同。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22.2 亿元，支出 593.4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当年结余 28.8 亿元；加上年结余 673.5 亿元，

²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已实行省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其他险种全部市级统筹。

预计滚存结余 702.3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法定限额 4577.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423.6 亿元、江北新区 588.8 亿元、其他各区共 2565.4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45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89.1 亿元、江北新区 574.1 亿元、其他各区共 2490.8 亿元。市区两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后按规定公开。

二、财政政策及重点领域支出成效

全市上下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中心工作，聚焦服务经济发展、激发产业动能、增进人民福祉、建设宜居家园，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综合施策、强化保障，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坚持稳预期、促增长，推进积极财政政策落地落实。实施助企惠企政策。落实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减税降费及退税 500 亿元左右，惠及市场主体 25 万户次。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36.3 亿元，支持 159 个重大项目建设。充分发挥“4+N”产业基金集群优势，兼顾“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大投强投产业”，投资项目 137 个，金额 38.3 亿元。支持释放内需潜力。统筹中央、省、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拉动汽车、家电 3C 等产品消费超 580 亿元；全省率先出台 26 条

文商体旅展联动提振消费政策，围绕“苏超”等热点，支持举办促消费活动 1700 余场，持续推进体育赛事“两融三进”³；支持市属国企收购 17 万平方米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出台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大力推广房票安置，争取并用好 36.2 亿元土储债，助力库存去化和存量提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稳定外贸外资。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兼顾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承保出口金额超 200 亿美元；落实跨境电商支持政策，推动外贸新业态高质量发展。

坚持增后劲、强动能，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市投入⁴24.3 亿元支持加快建设人才平台。锚定“投资于人、投资未来”导向，优化人才政策体系，协同推进“人才强市 25 条”“重点产业人才 7 策”。动态迭代人才政策，重点引进培育战略科技领军人才，集聚产业科技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吸引海内外青年人才，推动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赋能人才”良性互动格局，连续 4 年获评全国“最佳引才城市”。全市投入 99.4 亿元支持核心科技研发攻关和成果转化。支持紫金山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省内率先探索拨投结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前期拨付研发经费+后期转化为投资”方式，支持 5G 高精度定位、智能网联汽车安全等项目商业化应用。深化科研经费改革，试点包干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进一步畅通成果转化链条。全市投入 38.2 亿元支持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完善独角兽、总部企业培育政策，推动财政

³指体育与商务、体育与文旅深度融合；赛事进景区、进商圈、进社区。

⁴全市投入指市区两级财政投入（下同），均为领域投入数，各领域投入统计存在一定交叉。

支持由产出端经济贡献奖励向投入端研发补助、贷款贴息转变。支持高标准建设国家车路云一体化、北斗规模应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大产业发展关键、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提档升级。

坚持惠民生、暖民心，全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全市投入**361亿元支持教育资源均衡供给**。落实学前教育免费政策，覆盖7.6万名儿童。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水平由每年2055元提升至2300元、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由0.6万人提升至0.8万人。支持5—9年级脊柱健康筛查工程，中小学教室空调实现全覆盖。全市投入**145亿元支持打造健康南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108元/人，重点提升“一老一小”和慢病患者健康管理保障。积极推进市儿童医院河西院区二期项目建设，支持建成市老年病防治研究中心、中西医专科病房楼。全市投入**26.2亿元实施就业优先**。统筹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投入10亿元推动稳岗返还、扩岗补助，制造业、生活服务业的中小微企业社保补贴扩围至重点群体，就业见习单位一次性留用补贴由1000元/人提升至1500元/人。重点新兴产业领域大学生房租补贴增长20%，鼓励专业人才留宁发展。全市投入**246.1亿元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计发标准由596元/月提高至616元/月，将持居住证学龄前儿童首次纳入居民医保范围，城乡居民低保标准由1080元/月提高至1115元/月，居全省前列。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消费券试点，

落实育儿补贴政策，覆盖 15.8 万婴幼儿，孕产妇住院分娩期间目录范围内费用“零”自付。全市投入 25.3 亿元支持住有所居。发放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支持市场化新建改建超 0.2 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 0.4 万户家庭基本住房需求。支持七个保障房片区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2.3 万套公租房实施电梯、消防改造等维修维护。支持完成 138 个老旧小区改造、770 户农村住房条件改善和 333 户农村危房改造。

坚持促融合、优生态，改善城乡环境提升服务功能。全市投入 202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支持新建改造提升 9.4 万亩高标准农田，打造 8 个粮食单产提升示范片区，省内率先开展耕地资源“一田一码”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险和玉米种植收入险，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种植相关补贴超 5 亿元、下达市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8 亿元，有效稳定农业生产。支持“四好农村路”和农村生态河道建设，6 个村试点开展莱斯乡村共享小院，溧水区入选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65 个行政村获批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全市投入 66.6 亿元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有序推进南湖记忆三期、瑞金路 21 号等 62 个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和 98.1 万平方米城中村改造，支持玄武区环紫金山区域、秦淮区东南护城河等片区雨污分流整治，建成江心洲污水二通道工程，启动南京南站等 5 座调蓄池新建改造。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居民和餐饮用户“安心用气”工程、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提升宜居环境和安全水平。全市投入 190.8 亿元构建现代化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投入 71 亿元支持宁淮城际和北沿江铁路建设，南京北站启动主体施工，推进宁芜铁路扩能改造。投入 35 亿元推进宁滁、4 号线、9 号线等 10 条轨道交通线路建设，地铁 5 号线、3 号线三期、10 号线二期顺利通车。投入 40 亿元加快过江通道建设，新生圩长江大桥建成通车。投入 45 亿元完善市域高快速公路网，312 国道东延段完成主线施工，续建宁滁高速、宁盐高速等工程，全面启动中山南路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完成白下路、淮海路等一批市政道路大修及病害治理。全市投入 62.6 亿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全市域水环境横向补偿政策，全市 42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连续 7 年保持 100%。开展企业 VOCs 深度减排奖补，空气质量优良率由 85.8% 提升至 87.4%，达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全年无中度及以上臭氧污染天，实现历史性新突破。全市投入 115.2 亿元打造平安南京。支持基层警务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兜实兜牢检察监督、电诈反制、交通治理等重点领域，有效提升政法机关打防能力，进一步完善智能化立体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群众安全感。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改革破难题、强化管理增效能，不断提升依法理财、为民理财意识，推动财政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健全科学管理体系。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财政科学管理 推

动全市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和《南京市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实施方案》，一体推进 21 项改革措施和“6+1”类⁵33 项试点任务，促进构建收入全领域统筹、支出全方位协同、治理全链条衔接的财政科学管理格局，市区形成各类政策和方案 25 件。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将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资金、化债资金外的市级专项资金，整合为社会事业、人才科技产业、城建交通 3 个资金池，打破“资金部门化”壁垒，实行跨部门统筹，严把政策和项目“两张清单”准入。逐项明确资金测算依据，细排支出优先顺位，在财力限额内按轻重缓急有序安排。

完善区级运行监管。强化区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源头落实资金，“一区一册”明确保障内容和政策标准，确保资金足额安排。常态化实行基层财政运行监测，“四不两直”开展“三保”检查，完善库款统筹调度机制，确保资金支付平稳有序。以“一区一封信”形式，对各区“三保”、库款以及债务化解等需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工作提示，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类隐患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履行市属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支持南京银行、南京证券顺利完成债转股和定增融资，夯实市属金融企业核心资本。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稳步有序整合市、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完成南京市融资担保集团组建，释放普惠金融政策承接能力。

⁵省定 6 个必选任务：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预算管理链条、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我市 1 个自选任务：加强地方债务管理。

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健全绩效管理“1+N”⁶制度体系，构建“两项清单+三类核查”⁷机制，压实主体责任。以市级信息化运维项目为试点，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选取科技、产业、民生等14项政策开展重点评价和运行监控，提出80条政策优化和管理改进意见建议。

加强财会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省部署，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专项整治行动，创新采用“全面自查、重点抽查和大数据筛查”相结合的监督方式，进一步规范收支管理、外包服务等行为。聚焦民生保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实施23项财会专项监督，横向涵盖行政事业单位、高校、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纵向延伸到区、街（镇）、社区（村），不断强化财会监督刚性约束。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市级93家部门及328家隶属单位将部门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和自我评价结果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以及部门门户网站“双公开”。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报告机制，按要求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主动向代表委员寻计问策，破解难题、推动发展，高质量办结省市建议提案280件，主办件走访率100%、办结满意率100%。

各位代表，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过去的五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是财政工作积

⁶“1”指《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N”指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个环节操作规程、结果应用办法等。

⁷两项清单指责任清单、问题清单，三类核查指绩效目标核查、绩效自我评价核查、信息公开核查。

极识变应变，锚定高质量发展的五年。全市上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市委的领导下，扛起应对疫情冲击影响、经济转型攻坚、民生需求升级、重大任务推进的多重使命，精准施策强保障、提质增效促发展，推进了一系列改革实践，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治理水平提升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

五年来，我们加强资源统筹，财政支出规模实现新提升。强化“四本预算”统筹衔接，聚焦存量资产盘活，累计处置人才房资源增收 134 亿元，优化公积金增值收益管理，有效弥补常规性非税不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征缴比例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双提升，规模较“十三五”末分别提高 78.3%、91.4%。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稳住土地出让基本盘，保障城市建设和债务化解的财力供给。“十四五”时期累计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846.7 亿元，支持北沿江高铁、宁芜铁路、市妇幼丁家庄院区等一批省市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国家示范试点项目 16 个，获得中央财政资金 23.8 亿元，支持城市更新、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等项目建设。自国家实施存量隐债置换政策以来，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化解债务风险，优化债务结构。“十四五”时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 8900 亿元，较“十三五”时期增加超 1400 亿元，增长 19%。

五年来，我们紧扣发展大局，重点领域保障取得新成效。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解决人民群

众急难愁盼，民生支出占比始终保持 75% 以上，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连续 8 年全省第一，就业投入年均增长 7%。围绕人才科技产业发展布局，累计投入“紫金山英才”等 124 亿元；用好用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近 800 亿元，全市科学技术领域财政支出超 500 亿元，自然指数—科研城市排名升至全球第五。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南京都市圈等重大战略，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沪宁沿江高铁建成运营，沪渝蓉高铁、宁淮城际等铁路“五线齐开”，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 524.4 公里、全国第八，建成燕子矶长江隧道、上坝夹江大桥等 15 条过江通道，城市发展能级不断提升。

五年来，我们强化政策协同，财税金融联动实现新进展。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减税降费政策，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十四五”时期累计新增减税降费超 1600 亿元，为企业发展降本增效。综合运用产业基金、贷款贴息、担保增信、保险托底等各类金融政策工具，引导撬动更多资源支持经济发展。发挥“投”的赋能，统筹财政国企资源，支持“4+N”产业基金组建，总规模达 1356.5 亿元。全市政府投资基金累计成立子基金 153 支，实缴总规模 979.4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2704 个，投资金额 926.9 亿元。放大“贷”的撬动，对生产制造、市场开拓、企业培育等 12 个领域实施差异化贷款贴息，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撬动更多金融资源聚力产业攻坚。用好“担”的增信，优化升级“宁创贷”政策体系，引入政银担合作机制，累计兑付担保费补贴、风险补

偿等资金 12.9 亿元，带动贷款规模 2.2 万亿元、服务企业 33.9 万户。强化“保”的托举，聚力打造农业、科技、出口等保险体系，农民保费承担比例降至 10%，给予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参保研发费用损失险、专利保险最高 50% 保费补贴，优化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政策，“十四五”时期支持出口超 925 亿美元。

五年来，我们严防债务风险，统筹发展安全打开新局面。抓实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用足用好国家置换政策，有序推动存量隐性债务化解，保持对新增隐债高压监管态势，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红线。围绕“增幅管控、成本压降、平台退出”，一区一策细化融资平台风险管控目标，加强融资平台综合治理。

五年来，我们聚力深化改革，财政管理探索取得新突破。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大力推动政策、项目、转移支付跨周期、跨部门、跨层级资源整合和精准投入，打破预算固化基数，实现政策聚焦度和资源聚合度双重提升。将专项资金由 108 项归并整合为 48 项，基本实现“一领域一专项”。制定优化 74 项财政支出标准，作为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监督评价、完善支出体系的重要依据。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构建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为基石、9 个专项领域协同支撑的“1+9”政策体系，逐步形成稳定的市区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完善企业跨区搬迁财政政策，规范税收秩序，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国内率先建立小型工程、外

包服务等采购实务规范，省内率先建立审慎包容执法和服务型监管体系，出台负面清单、信用承诺等优化营商环境措施；办公耗材、网络等保测评等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在国内率先开展并全省推广；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和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总量全省第一。

各位代表，“十四五”财政改革发展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社会各界信任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新旧动能转化亟待加快，税收收入增速放缓，土地出让收入继续回落，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持续增加，部分地区库款低位运行，需要格外关注。三是人才科技产业和促消费政策需持续加大投入，财政供需矛盾更加突出。四是少数部门和单位过紧日子的意识还需增强，资金使用质效仍有提升空间。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快解决。

第二部分 2026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随着“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宏观政策持续发力，经济增长新动能加快培育，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赋能我市经济加快回升向好。同时，我市产业发展面临的结构性问题

仍然存在，统筹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任务艰巨，财政面临的平衡形势更加严峻。

从财政收入看，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逐步发展壮大，未来产业提前布局，为税收可持续增长提供支撑，但制约因素仍然较多：国内需求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对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产生影响；房地产等相关行业仍处调整阶段，新兴产业提升支撑尚需时间；资产资源盘活空间较为有限，财政非税增量拓展较为困难。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放缓。

从财政支出看，“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等刚性增长，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投资于人等领域需要加大扶持力度，铁路、公路、地铁等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保持高位，落实上级政策地方配套资金多，对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出更高要求。

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事不避难、主动谋划的责任担当，更高效能协同落实宏观调控，更高质量谋划实施财政政策，更高水平统筹保障投资未来。202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长1%左右，土地出让入库收入按713.9亿元目标组织，预计市本级综合财力567亿元，另外拟争取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68.1亿元，总财力635.1亿元，与2025年实际完成数基本持平。

二、预算编制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稳中求进、以进促稳，

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以“大财政”理念引领财政科学管理，统筹生财、聚财、用财之道，推动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具体做到“五个坚持”：一是坚持保基本。据实足额安排补助个人民生、消防应急、安全生产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以及中央、省明确的支出政策。二是坚持调结构。全力支持高质量人才引育留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维、传统产业技改升级、战新产业培育等投资城市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三是坚持防风险。强化全市“三保”预算编制审核，源头落实资金、压紧压实责任；不折不扣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严控新上、先急后缓，优先保障省市重大项目和在建续建项目，确保资金链安全。四是坚持强绩效。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硬化结果运用，有效保留、低效调整、无效退出。五是坚持稳预期。充分对接国家政策措施，加力向上争取，稳定财政支出规模，为“十五五”开局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三、2026年预算草案综述

（一）市本级全口径预算草案⁸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收入预期目标增长1%左右，绝对额1637亿元左右，其中：税收收入1338亿元；支出1657.7亿元。（表二十四、二十五）

（1）市本级收入

预计160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

⁸按要求，全市汇总预算概况一并汇报。

金等，收入总来源 606.3 亿元。（表三十二、三十四）

（2）市本级总支出

总支出 606.3 亿元构成为（表三十四）：

- ①按体制上解省支出 66.8 亿元；
- ②按体制对区返还支出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9.3 亿元；
- ③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2 亿元；
- ④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 20 亿元；
- 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 亿元，包括市本级直接支出、专项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支出功能分类

按照财政部统一准则，具体科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 亿元，国防支出 0.6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56.3 亿元，教育支出 56.2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30.3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33.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5.8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17.7 亿元，农林水支出 10.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7.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6 亿元，金融支出 3.3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43.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 亿元，其他各项支出 21.9 亿元（其中：预备费 5 亿元）。（表三十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收入 797.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713.9 亿元；支出 797.5 亿元。（表二十六、二十七）

市本级收入 261.3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229.3 亿元；支出 261.3 亿元。（表四十一、四十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收入 24.9 亿元，支出 24.9 亿元（包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6.2 亿元）。（表二十八、二十九）

市本级收入 13.8 亿元，来源于 12 家市属集团；市本级支出 13.8 亿元。（表四十六、四十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全市（市本级）收入 631.3 亿元，支出 607.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24.1 亿元；加上年结余 702.3 亿元，滚存结余 726.4 亿元。（表三十、三十一）

5.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市本级安排 140.5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92.7 亿元、付息 47.6 亿元、当期债券发行费用 0.2 亿元。（表五十九）

（二）江北新区全口径预算草案

按照市对江北新区直管区财政管理体制，新区预算与市本级同步报市人大审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1）收入预期目标增长 1%，绝对额 156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来源 208.2 亿元。

（2）总支出 208.2 亿元构成为：

①按体制上解省、市支出 64.3 亿元；

②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9 亿元；

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 18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 180 亿元；支出 18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 0.5 亿元，来源于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支出 0.5 亿元（包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按省、市有关要求，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

5.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江北新区安排 18.1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1.9 亿元、付息 16 亿元、当期债券发行费用 0.2 亿元。

第三部分 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力开源节流，推动财政运行稳健有序

推动财政收入统筹提质。畅通政府资金、资源、资产、资本的转换通道，为财政注入更多源头活水。**稳住税源**。加强财政、税收、金融、产业政策的协同联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社会资本流向实体经济。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完善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各板块发展产业、培育税源。深化财税协同，在纳税服务、税收管理、数据治税中加

强合作。**统筹财源**。加强“四本预算”统筹衔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贡献。保障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供应，千方百计稳定土地出让收入。坚持吃透政策精神、摸透基层实情，精谋厚储一批符合国家导向的优质项目，争取在政策、资金、项目、试点等方面获得更多支持。**盘活资源**。巩固国有资产清查成果，统筹政策工具与市场化手段，聚焦国企资产、行政事业资产、资源要素三类重点，分领域分层次推进闲置房产、特许经营权、存量土地整合经营和盘活处置，通过盘活存量来带动增量。

推动资金使用精准高效。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能省则省、应压尽压，公用经费按定额70%安排，部门预算项目经费根据使用绩效分类压减；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不再新增租赁办公用房；坚持“法定职责自身为”，从严管控购买服务。按照国家、省决策部署，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加大对教育人才、科技攻关、提振消费、稳定就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财政政策与金融、就业、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各类政策集成联动，形成稳预期、强信心政策合力。

二、聚力吸引人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打造人才聚集高地。市本级拟安排⁹12.2亿元。强化财政政策靶向发力，促进“政策引才、产业用才、服务留才”，持续推动人口集聚。聚焦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战略目标，支持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人才发展，优先保

⁹市本级拟安排数均为领域投入数（下同），各领域投入统计存在一定交叉。预算报告附件《草案说明》中为分项目安排数，不存在交叉统计。

障攀峰、双创、青拔、宁聚项目等，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硬支撑。围绕人才安居、医疗保障等软环境，加力打造紫金英才卡（码）服务，构建人才引育留用全周期保障。

强化科技创新攻坚。市本级拟安排 9.4 亿元。集中力量支持紫金山实验室、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等重大科创平台瞄准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原创性、前沿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支持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工作指引，充分调动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关键领域科研技术攻关。

推进产业转型突破。市本级拟安排 10.2 亿元。用好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机遇，联动实施省财政贷款贴息和市技改投入奖补，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加大技改投入，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支持打造一批重大应用场景，强化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具身机器人、新一代信息通信等新赛道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落地验证和示范应用，培育壮大新兴和未来产业。通过“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择优给予重点产业园区切块资金支持，激励重点园区聚力产业攻坚，做强我市新型工业化发展主阵地。

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市本级拟安排 5 亿元。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大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实施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用好国家示范试点资金，统筹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等三项消费领域国家示

范试点工作，挖掘新消费增长点。支持联动实施文商体旅展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放大“苏超”等热点效应，以多元消费场景持续激发消费活力。

深化财金协同联动。市本级拟安排 3.5 亿元。以贴息、保费补贴、奖补等财政支持政策，推动“宁创贷”“民营企业转贷基金”等各类金融政策精准匹配企业资金需求。发挥“4+N”产业基金联动机制，加强与国家大基金对接，有效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持续完善基金约束激励机制，探索“共保体”¹⁰重大科技攻关风险保障模式，推动建立稳定融资环境。

三、聚力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普惠均衡

持续优化社会保障。市本级拟安排 69.4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针对性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重点实施培训补贴、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高质量充分就业一揽子政策举措，做好就业帮扶；鼓励企业常态化援企稳岗，支持企业扩岗稳就业；健全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机制，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新格局。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支持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服务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的养老保障需求。精准开展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完善“一老一小”财政扶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优化生育保障政策，支持人口高质量发展。

¹⁰多家保险机构对企业同一研发项目联合保障。

持续推进教卫文体事业。市本级拟安排**52.6**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学龄人口梯次达峰的结构变化趋势，科学规划教育资源布局、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统筹整合现有资源，支持校舍跨学段贯通调配使用。按照“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厉行节约”原则，支持校舍消险改造，筑牢校园教学安全底线。市本级拟安排**33.8**亿元，推动健康南京建设。支持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完善公立医院专项补助机制。持续实施“三医”协同发展，强化重点群体保障。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健康服务能力。市本级拟安排**16.3**亿元，支持发展文体事业。推动引入和培育国际国内顶级赛事，保障世界女排联赛分站赛、世界斯诺克国际锦标赛等国际赛事，打造南京特色品牌赛事矩阵。支持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艺术基金扶持、全民阅读等文体惠民工作。

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市本级拟安排**76.5**亿元。支持完善公共安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提升公共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南京。完善基于社会治理业务类型的分类保障模式，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安排科学性。

四、聚力城乡融合，推动区域发展协调共进

支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市本级拟安排**68.9**亿元。建管并重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种业、科技和农机等政策集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优化落实耕地保护补贴，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支持秦淮东河一期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流域区域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加强农业节水和灌区、翻水线等

更新改造，改善区域骨干灌排条件。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有序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住房条件，盘活利用农村闲置资源资产。拓宽金融工具支持范围，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本级拟安排 72.8 亿元。推进宁淮城际、北沿江高铁、宁芜铁路扩能改造等工程，持续完善特大型环形铁路枢纽。支持建成 6 号线、宁马等轨道交通线路，加快构建“轨道上的都市圈”。确保建宁西路过江通道建成通车，促进市域内部跨江融合发展。支持建成宁滁高速，续建宁盐高速、126 省道、338 省道雨花台区段改扩建等工程，推动高速路网互联互通。推动建成惠民大道、机场二通道快速路，加速建设建宁西路过江通道江南连接线、宏运大道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中山南路、花神大道等道路设施改造，提升城市道路畅达性和舒适度。

支持改善人居环境。市本级拟安排 39.5 亿元。重点实施架空杆线下地、道路病害治理、城墙修缮和环境整治、钟山风景区交通提升，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高城市功能品质和人居环境。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以及城建领域信息化建设，支持有序推进公租房、安置房、城市危房和居民旧房实施更新改造消险，推动供水管网、燃气管道新改建，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优化住房保障政策，持续完善租购并举住房保障体系。支持通济门遗址文物保护与展示、石城门环境整治、挹江门至仪凤门环境整治工程，以及明城墙申遗等历史文化建筑保护传承。

支持加力绿色发展。市本级拟安排**48**亿元。持续落实减污降碳成效挂钩、水环境区域补偿和生态保护补偿等政策，提高生态保护主体积极性，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等河湖要素，推进一批具有示范价值的美丽河湖建设。支持推动减煤减化，推广新能源替代，提高全市重点工业园区、石化行业及燃煤电厂全流程污染物控制水平。实施老旧非营运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治理移动源污染。

五、聚力深化改革，推动财政管理科学精细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深入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对照财政部“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要求，继续落实落细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工作方案，逐条逐项加紧推进，力争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有价值的经验做法，确保试点任务取得积极成效。二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管理**。坚决破除“基数+增长”路径依赖，优化完善零基预算制度建设、支出标准、绩效评价、监督约束全流程闭环管理。根据项目成熟度、财力到位率、实际需求数等，按轻重缓急排定预算执行优先保障次序，科学安排支付节奏，促进预算安排更科学、支出结构更合理、职能履行更有力。对各类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项目，将全生命周期内分年度财政资金需求纳入滚动预算编制，增强跨周期预算平衡能力。三是**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结合行政区、开发区一体化融合发展改革，进一步理顺区域融合后市区体制管理，优化区域内财权、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推动财政体制与融合

发展需求相匹配。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整合取消部分低效无效专项转移支付，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管理，稳定区级财政预期。**四是高度关注区级财政运行情况。**夯实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围绕区级“三保”保障、库款运行等关键领域强化监控预警。重视解决基层财政困难，加强分析研判，分类处置运行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聚力重要关键领域。**聚焦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领域重点政策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和运行监控，推动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部门履职效能。二是**推广成本绩效方法。**在公共服务、行政运行等领域选取更多政策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过紧日子背景下推动公共服务等领域降本增效。三是**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管理改进挂钩，推动绩效要求在政策制定执行中贯彻落实，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硬化债务风险管理。一是**完善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深入贯彻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放大政府债券促投资、惠民生、补短板的重要作用。实行专户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强化债券资金投后跟踪监管，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不折不扣将还本付息纳入预算优先安排，足额保障偿付资金来源。二是**抓实隐性债务风险防范。**统筹好各类资金、资源、政策，综合运用置换债券、土地出让收入、合规转化、经营收益、资产变现等方式，有序推动存量隐

债化解。将不新增隐债作为铁的纪律，分类加强项目投资管理，规范融资平台投融资和资金支出行为。**三是加强融资平台综合治理。**紧扣融资平台清零时点，“一企一策”制定融资平台退出计划。持续做好新增债项成本控制、存续高成本债项压降等工作，将融资成本保持在合理区间。督促融资平台做好到期债务偿还、展期、接续等工作，严防兑付风险。**四是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制度体系。**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在常态化统计政府债务、隐性债务、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的基础上，将国有企业债务纳入监测范围，加强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形成监管合力。

优化财政财务管理。一是聚力支持国有金融资本高质量发展。通过资本补充、利润转增等方式，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核心金融企业集聚。推动市融资担保集团等各类政策性金融机构聚焦小微、“三农”等普惠金融需求，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金融服务。强化出资人穿透式监管，明确权责边界，强化重大决策与资本运营全流程监控，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二是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工具箱，规范运用“订购+首购”，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探索行政事业单位用电批量集采。加大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题整治力度，服务统一市场建设。三是大力推动数据财政建设。探索公共数据资产授权运营机制，摸排匹配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在保障数据安全前提下，通过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分场景授权等模式，推动数据资产在高效流通中实现价值创造。

积极探索数字技术在财政收入组织、支出安排、财政管理、风险防控各环节运用，精准调配财政资源，努力实现以数生财、以数聚财、以数理财。**四是持续提升管理效能。**深化预算单位账户资金管理改革，建立非财政拨款资金管理机制，推动管理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全面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加强“以票管收”及社会化应用，进一步提升非税管理与公共服务水平。**五是着力加强财会监督。**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对重大财税政策落实、预算执行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财经纪律执行等方面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和结果综合运用。建立健全协同监督工作机制，促进财会监督和巡视巡查、纪检监察、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进一步增强监督合力。

各位代表，砥砺奋进开新篇，凝心聚力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千字当头、奋发进取，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附 件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一部分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江北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省、市政策支持和江北新区、浦口区一体化融合发展机遇，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入组织，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为江北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154.4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29.9 亿元），同比增长 2.8%，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

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52.8 亿元。支出 155.8 亿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¹¹等,预计总支出 249.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3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 174.7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225.3 亿元。支出 165 亿元,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预计总支出 222.8 亿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2.5 亿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 0.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预计收入总来源 0.8 亿元。支出 0.6 亿元,加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等,预计总支出 0.8 亿元。收支相抵,全年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有关要求,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江北新区政府债务法定限额 58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4.9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57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9.7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目前,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最终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

¹¹ 2025 年调整预算后,江北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0.8 亿元,预计年底通过收回结余资金、调入土地财力等措施,可补充 2 亿元,2025 年末余额为 2.8 亿元,2026 年初预算未动用。

报告后按规定公开。

二、重点领域支出成效

(一) 综合运用各类政策工具，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

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延续和优化的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最大程度释放税收优惠促进就业创业效能，全年工业税收增长 10.7%，为培育巩固税源奠定基础。**积极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政策动态，争取各类上级资金支持 160 亿元，其中各类政府债券 149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5.98 亿元，重点保障“两重两新”项目建设。聚焦民生保障，争取省支持新区专项补助资金。积极对接国开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争取各类政策性金融工具超 75 亿元支持南京北站、地铁 4 号线二期、地铁 11 号线一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支持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落实重大项目“六大机制”，重点推进“三张清单”，30 个省市重大新开工产业项目已全部开工，国家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江苏基地等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高能级项目成功落地。全年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0.22 亿元，围绕“四季有约”核心主题，全年组织开展各类消费活动 450 余场，引进各类首店 68 家，持续丰富消费场景。加快贸易企稳回升，出台《南京江北新区推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扎实推进综保区申建，跨境电商业态获批全国首批数据通道试点。共建长三角企业海外发展综合服务中心，联合进出口银行、中信保等 20 家专业机构组建生态联盟，为外贸企业提供金融、

法律、财税、人才资源等领域专业化服务，帮助区内企业境外子公司融资 5 亿元。区内试点银行网点已全面实现企业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显著提升跨境结算便利度。**不断深化财政金融协同发展。**四个省级部门联合印发《江苏扬子江产业金融集聚区建设实施方案》，发布《科技金融联合行动计划》《绿色金融联合行动计划》，促进现代金融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基金集聚区建设，落地全省首批省属国企专项基金 2 支、总规模 40 亿元，集聚各类基金总规模近 200 亿元。综合运用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性金融工具，扬子江产业金融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整合省市区 13 项政策性金融产品、68 款市场化特色产品及 12 支优质基金，协助解决企业融资需求约 48 亿元，“园区保”“科创招商保”等新区特色金融产品累计提供贷款支持近 5 亿元。

（二）聚焦研产贯通，促进科技产业融合创新发展

研产贯通成效持续显现。全年安排科技经费 14.4 亿元。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一港一园四基地八街区”拉开框架，推动南京大学江北新区校区药学、化工学科建设，东南大学“大医科”、中国药科大学创新中心、南京理工大学射频感知芯片实验室、含能材料创新院入驻新区。EDA 国创中心、南智光电等重大平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省类脑智能创新中心正式授牌，京津冀创新中心新区研究中心揭牌。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项目立项 4 项，占全市比重 1/3，获得省拨经费 2000 万元。以研促产落地科技成果 174 项，科创项目引进

落地 353 项，新区国企投资科技企业项目 59 个，投资总额 23.6 亿元。发挥“科创数金”平台作用，推进专属金融产品开发，“江北人才招 E 贷”放款 22 家次，贷款金额 1.03 亿元。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172 笔、总额 16.62 亿元。人才高地逐渐形成，全年安排人才发展经费 2.8 亿元。发布“才聚新区”20 条政策措施，持续强化顶尖人才（团队）、海外人才、青年人才等重点人才群体精准政策支持。举办世界青年科学家论坛（南京）、集成电路人才创新发展会议、“创业江苏”科技大赛，遴选高潜力项目、链接创新资源、加速成果转化，推动科创合作项目成功签约落地，有效促进人才、技术、资金等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牵头组织申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项目 15 类 630 人次，精准辅导高层次人才近 300 名，新增国家海外专家到岗 12 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 B 类 2 人，入选省双创计划 27 名。与南京大学等 13 所高校联合成立“新区高校青年联盟”，创新推出新区青年购房“先租后售”政策、毕业生半价租房活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全年安排产业发展经费 7.22 亿元。成立产业发展攻坚指挥部，积极构建“2+4+N”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案》。稳步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南钢集团与华为联合研发“元冶”钢铁大模型架构，南汽集团下线整车增长 86.5%、产值增长 22.3%，先声药业、征祥医药两个 I 类创新药上市。南钢股份获评全省唯二、全市唯一的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健友生化、扬子—巴斯夫、南汽集团等

20个智能工厂获评省首批先进级智能工厂,全年新增68家“四上”企业,入选国家重点小巨人11家、2025年独角兽企业5家、培育独角兽61家,均居全市第一。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98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4家。全市首创跨境上市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10亿元,支持企业赴港股上市,药捷安康、维立志博成功挂牌港交所。

(三) 改善民生福祉,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教育强区有力推进。全年安排教育支出**42.6**亿元。启动教育强区三年行动,稳步推进7个优质教育资源学校建设,高起点开办育英二外中央商务区学校、明道研创园学校等5家学校,新增优质资源学位**8340**个。成功创建省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区、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93.1%**,扬子中学入选南京市首批“省高品质示范高中培育学校”。**医疗保障持续增强。**全年安排卫生支出**13.4**亿元。出台《江北新区建设先进医疗集聚区实施方案》,鼓楼医院省概念验证中心落户,鼓楼医院二期、中大医院龙王山、江北新区妇女儿童医院等项目建设继续推进,葛塘街道、沿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使用。南医大四附院新增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嵌入式社区医养结合模式入选国家卫健委典型案例。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竣工,建成社区托育点**15**个。实施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兑现**2.3**万余人补贴**0.73**亿元。**就业优先战略深入实施。**累计新增就业参保人数**3.6**万人,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开展“春风行动”“校纳英才”

等专项引才活动 144 场，开发岗位约 3.8 万个。发放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面试补贴、开业补贴等各类就业补贴 1.96 亿元，惠及 5.6 万人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健全。**做好城乡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发放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 0.6 亿元，惠及 8.3 万余人。安排社会保险基本惠民资金 8.5 亿元，重点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待遇发放。实施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补充保障政策，减轻老年居民、困难人员的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文体旅事业繁荣发展。全年安排文体旅支出 0.95 亿元。**推动江北三区文旅体商一体化发展，大江北联动文旅组织体系初步建立。扬子江数字视听产业园快速发展，累计新增签约企业 56 家，总产值 3.5 亿元。增强优质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升级，节俭高效举办大型演绎活动及体育赛事，“茉莉花开北岸有戏”“长江潮”、南京青年戏剧汇等文体活动 IP 形成江北特色。

（四）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乡村振兴基础不断夯实。安排 3.2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高标准编制新区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围绕优质稻米、特色蔬菜、盘城葡萄三大主导产业，明确产业发展方向与业态、产业提升路径与重点建设项目。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主体工程完工 1.11 万亩。加快农业技术应用场景创新，联合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新技术研发，并在苏食等多家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有序推进。**统筹财

财政资金、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等超过150亿元加快城市建设，市城建计划项目新开率100%，地铁11号线一期、4号线二期等全面加速，新生圩长江大桥通车，稳步推进北沿江高铁、建宁西路长江隧道、235国道、北站综合客运枢纽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形象功能品质持续提升。**新金融中心一期8幢塔楼加速建设，启动华润综合体改造，芯片之城科创基地一期建成投用。研究“好房子”产品策略。争取全国首批“城中村”专项借款12亿元，推进“房票”试点，安置居民2258户。城运集团揭牌运营，自建苗圃170亩，花草自给降本增效，主要道路持续提靓。**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安排1.5亿元用于环保类支出。**推进新区绿色低碳发展，“南京北站绿色低碳技术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入选全国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清单。2个项目入选2025年节能降碳和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7亿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M2.5浓度改善4.5%，大气优良天数比率同比增加4.6%。加快无异味园区建设，减排挥发性有机物300余吨、省控站点浓度下降38.6%。长江大保护进一步抓实，长江干流新区段水质连续7年保持Ⅱ类。实施12条河道水环境治理，开展9条幸福河湖建设，完成30个小区内部雨污水管网整治。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情况

江北新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及时报告改进措施和进展情况，持续深化新区财政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积极防范债务风险，全力保障财

政收支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收入组织，确保财政财力平稳

持续优化厚植税源。强化财税协同共治，定期走访重点行业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做好重点税源企业经营情况动态监控，加强税收数据分析研判，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积极拓展增收渠道。**强化地块招商推介，有序推进土地出让，提升非税收入征管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积极谋划储备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发挥投资驱动效应。**深入盘活有效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盘活，深化国有资产清产利用，累计取得盘活收益 47.9 亿元，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26 本，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82.4 万平方米。

（二）强化支出管理，集中财力保障重点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压减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对照落实市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资金管理正负面清单要求，开展“三公经费”使用管理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及过紧日子资金管理情况自纠自查，全年公用经费和一般性支出较去年同期下降 8%。**严格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支出放在保障首位，全年足额安排“三保”支出 58.4 亿元，加强动态检测和风险预警管理，逐月监测“三保”预算执行，压实基层“三保”执行责任，确保不出现“三保”支付风险。**优化预算保障级次。**结合当年财力情况，按照“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支出、部门必

须开展的专项业务支出、一般事业发展支出和其他支出等顺序依次保障。

（三）聚焦提质增效，不断完善财政管理体制

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深入推行“零基+限额”的预算管理方式，结合预测财力情况和项目优先顺序安排预算，梳理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性清单，整合低效重复的分散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体制，规范新区与街道、平台财政关系，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优化财力分配机制，促进财力向基层倾斜。**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项目立项实施和预算安排科学性，将绩效结果作为项目预算安排必要条件，超出财政承受范围、绩效不佳的事项一律不予安排。对新建沪渝蓉沿江高铁上海至南京至合肥段（江北新区段）等项目开展绩效前评估；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10项，选取污水处理厂与一体化点源设施运营项目试点全成本绩效评价管理。**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成街镇民生领域服务外包、内控管理和财经纪律执行三方面检查，进一步严格财经纪律。**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做好各级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对预算编制执行、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完善制度机制，做到全面整改。

（四）守牢安全底线，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完善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库，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

常态化风险监控，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全年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77.17 亿元，有效支持交通枢纽等重点项目建设。按时偿付债券本金和利息，杜绝逾期风险。**积极推进隐性债务化解。**认真落实年度化债计划，通过预算安排、政府债券置换等方式多方筹集资金，加快隐性债务还接，隐性债务单位数量进一步减少。**加大经营性债务管控力度。**加强国有企业融资成本管控，摸排并压降高成本存量融资，各类国有企业平均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对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按照“631”机制进行动态管理，帮助各国有企业落实债务接续和新增融资。

各位代表，“十四五”期间江北新区坚持对标找差、改革创新、戮力发展。一是财政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825 亿元，收入规模进一步增大；二是财政投入强度进一步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50 亿元，比“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9.1%；三是向上争取力度进一步加强，“十四五”期间共争取上级债券资金超过 308 亿元，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超过 20 亿元，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超过 75 亿元；四是财政管理进一步规范，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新区与街道、产业平台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完善；五是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隐性债务化解进度进一步提升、融资平台公司数量进一步降低、“631”工作法在全国进行推广。各项财政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有力支撑了城市建设、民生改善和基本公共服

务均等化，有效保障了高质量发展和“江北新主城”建设，特别是2025年财政收支动态平衡任务的顺利完成，为“十四五”收官交出创新奋进的良好答卷。五年的实践让我们更加坚信，要发挥财政在城市治理中的基础和支撑作用，必须始终做到：**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注重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把准财政治理方向，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把党中央治国理政各项要求落实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更加注重节用裕民和支出精准有效，补短板强弱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持续地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三是坚持以系统观念和创新办法与时俱进推动发展改革**，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财政存量和增量的结构性优化、系统性增效，引导全社会共创共建新发展格局。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面对更加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我们必须深化对财政工作规律的认识，与时俱进完善财政工作的理念、思路和方法，统筹兼顾近期应对与中长期发展，更好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跨周期的调节作用，有效对冲外部不确定性，平抑经济周期性波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一是注重系统集成，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与综合效能**。强化“四本预算”的有效衔接与协同发力，加强各类公共资源综合管理与统筹运作，以系统观念拓宽理财思路，凝聚政府与社会合力办大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不动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

深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事业发展轻重缓急和财力可能科学安排支出，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滴灌、用在紧要处。二是注重绩效导向，提升财政政策的公平性与效率。我们将着力推动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发挥政府投资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投资、消费、区域等政策协同联动，增强民生政策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深化以绩效为核心的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构建既坚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又积极激励社会价值创造的现代财政政策体系。三是注重底线思维，提升统筹发展与安全的能力。我们将保持必要的政府投资强度，强化对经济的逆周期调节，全力保障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任务落地。在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中，确保财政自身健康可持续、富有韧性。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重，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建立完善风险防范处置协同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为“江北新主城”建设行稳致远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部分 2026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江北新区、浦口区一体化融合发展起步之年。从宏观环境来看。更加积极的财政

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协同发力，财政政策在保障必要支出强度、优化结构聚焦重点的同时，将妥善应对地方财政压力，通过优化政府债券工具组合等措施，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投资活动改善。**从体制机制来看。**江北新区与浦口区一体化融合发展，国家级新区与行政区“双区”优势充分叠加，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空间规划统一布局，产业链条更加完备，社会治理、民生服务协同推进，为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从居民消费来看。**持续深化的扩内需政策有利于消费需求筑底改善，育儿补贴、免除幼儿园大班保育教育费等民生政策，有望拉动居民端生活消费，同时资本市场回暖带来的财富效应、物价回升等因素，对提振消费的作用也值得期待。**从产业发展来看。**上游行业价格环境改善，PPI 同比上行趋势初步形成、CPI 同比预期有所改善，新区重点企业利润有望得到修复。房地产市场继续筑底，在 2025 年低基数下，2026 年有一定的争取空间。“十五五”规划将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排在首位，新区高端制造、生物医药、集成电路、新金融有望在未来几年塑造新的税收增长点，为新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新动能。

但我们也要看到，财政收入增长仍存在挑战和风险，财政刚性支出需求与可安排支出之间仍有差距。**一是传统产业仍处于低需求周期。**从企业走访调研情况看，新区石化、钢铁企业普遍反映当前行业整体供强需弱，对 2026 年经营预期持谨慎乐观。2025 年新区已将人才房全部销售，各项资产处置的非

税收入也已全部缴纳，2026年非税收入难以保持同等规模。

二是房地产市场仍处于恢复期。房地产市场总体上预计将处于调整期，市场信心恢复仍需过程。随着新区基础设施日益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重点片区开发深入推进，土地价值潜力将持续显现。

三是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任务繁重，财政保障压力突出。民生保障支出只增不减，需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兜牢兜实民生底线。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强链补链、城市功能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部署，需要持续投入财政资金，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各项增支政策，需要新区按规定予以配套。

二、预算编制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围绕全面推进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和江北新主城建设、江北新区与浦口区一体化融合发展、深化“四大行动”、聚焦“六大重点”等主题主线，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各类资金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以财政科学管理为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理财，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所有收支必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脱离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强化预算严肃性，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保障。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的统筹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机衔接，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增强政府财力综合运筹能力。支出安排要区分轻重缓急，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全力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升级、民生改善、城市建设、安全稳定等重点领域。

坚持零基预算，强化成本效益。全面推行零基预算管理，不得以上年度预算为基数简单增减。所有支出预算都要以“零”为基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绩效目标和财力可能，逐项审核、科学论证、重新编制。坚决取消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支出项目，打破支出基数依赖和固化格局。

坚持勤俭节约，常态化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将厉行节约作为预算编制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简化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会议、活动、展会、节庆、课题研究、规划编制等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2025年规模，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于民生保障和发展急需。

三、2026年预算草案综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

1、收入及总财力

2026年江北新区收入预期增长1%，为156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收入总来源208.2亿元。

2、总支出构成

总支出208.2亿元构成为：

- （1）按体制上解省市支出64.3亿元；
- （2）一般债务还本支出0.9亿元；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亿元。

3、支出功能分类

按照财政部统一准则，具体科目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亿元，公共安全支出12.2亿元，教育支出31.3亿元，科学技术支出20.8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9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7.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9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8.2亿元，农林水支出2.4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3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5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8亿元，金融支出0.5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1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6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9亿元，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其他支出等1.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4亿元，预备费3.5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18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相关收入180亿元；支出185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

收入 0.47 亿元，来源于扬子国资投资集团。

支出 0.47 亿元（包括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19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产业发展、优化资本布局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计

按省市有关要求，江北新区不单独编制。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江北新区安排 18.1 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到期还本 1.9 亿元、付息 16 亿元、当期债券发行费 0.2 亿元。

第三部分 2026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一、聚力开源节流，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强化收入组织，夯实财政保障基础。加强财税部门协同，持续开展重点企业税源管理，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重点税源变化，提升税费源掌握的精准性和参与度，确保财政收入量质齐升。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上级财政资金支持，会同发改部门做好项目申报和债券发行工作，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政府投资的推动作用。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资金配置效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两费”审核管理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深入实施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

强化成本效益分析，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年度中心工作和重要任务，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重点项目落地，将宝贵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深化绩效管理，确保资金花在刀刃上。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成本预算改革，探索开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预算透明度。**进一步优化对街道和产业平台的财政管理体制，落实落细各项政策举措，充分激发街道、产业平台和新区国企协同发展、扩大有效益的投资的积极性。积极探索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的财政支持政策，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财政数字化转型，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聚力科技创新，打造产业策源新高地。

稳步推进试验区建设。推动扬子江产业科技创新试验区展形象出成果，重点推进研产贯通细分链条与高校街区建设取得突破，办好国际性科技交流活动，打造产业科技创新城市名片。**统筹 1.7 亿元持续提升创新主体能级。**发挥重大科创平台标杆引领优势。进一步推进 EDA 国创中心、省光电技术创新中心、省类脑智能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持续投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创新中心预研和建设。增强创新主体发展动能，持续推动高企、科小等申报工作。**统筹 3.6 亿元高质效推进“研产贯通”行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攻坚，提升“从研到产”落地质效，深化对存量未转化成果的“一成果一策”精准服务。

聚焦“卡脖子”技术、颠覆性创新和未来产业领域，力争在招引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上取得新突破。夯实与高校全面合作工作机制，学科建设、校区建设、成果转化有形象、有亮点。**统筹 3 亿元完善人才引进与服务体系。**积极争创省级生物医药特色产业人才聚集区，深化与省产研院战略合作，支持龙头企业共建人才攻关联合体；深化与省市人才集团合作，布局更多海外引才站点。衔接国家、省、市新一轮人才政策，抓实“才聚新区”20 条政策措施，形成覆盖顶尖、领军、海外、高校、青年等各类人才群体有机融合的引育支撑体系。

三、聚力产业强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统筹 11 亿元支持“2+4+N”产业体系建设。聚焦传统产业换新升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进一步落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案》，聚焦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新材料、智能装备等主导产业，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和关键技术攻关，计划全年增加 15 家智能工厂。**发挥财政金融杠杆作用，统筹 3.3 亿元推进扬子江产业金融集聚区和基金集聚区建设。**以现代金融和实体经济融合为核心，着力打造“四梁八柱一中心”产业金融生态体系，加快扬子江产业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推进江苏科创金融服务大厦实体运营，促进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产品创新，提升新区金融服务产业能级。做大做强“1+2+1+N”基金矩阵，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争取中车、省农垦等战新基金合作，推动基金聚集。支持服务业扩大开放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加快跨境电商产

业园等外贸载体建设，集成提供高效率、低成本、国际化的通关、税务、外汇、物流等专业服务，促进专精特新、工贸企业等中小外贸主体培育。深化长三角企业海外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围绕企业出海全链条需求，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的服务流程体系，优化升级长三角“走出去”中心服务功能，打造“一站式”集成服务窗口。

四、聚力功能提升，建设江北现代化新主城。

统筹 75 亿元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梳理 2026 年省重大项目 14 个、市重大项目 67 个。做好项目“开工列统一建设施工—竣工投产”全流程保障。定期优化调整项目清单，清理延期项目、滞后项目，着力提升项目标准、促进项目开工。重点保障南京北站及枢纽经济区、过江通道、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建设 14.4 平方公里的北站枢纽经济区，打造科技创新港、会展商务区和文创生活湾。统筹 15.1 亿元支持城市精细化管理与城市安全运行。抓好精致江北建设三年行动，加快应用场景落地。完善城市设施功能，加快推进老旧基础设施综合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停车资源共享、新增共享泊位，系统化推进“清洁家园”专项行动，落实住宅品质提升行动，全面推行“业主开放日”与信息公示。探索城市管理场景算法分析应用，构建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机制。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支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应急管理 etc 体系建设。强化危大工程监管，严查消防与动火作业风险，培育安全标准化示范项目。统筹 7.47 亿元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深化科

技装备应用，搭建“企业-基地-农户”对接平台，依托北斗农机技术，打造智慧化无人农场。加强与科研院所联动，共建科技小院、工作站，推动科研项目就地转化。开展“新农人”提升工程，定制培训经营主体，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打造农旅融合标杆，构建贯通全域的“四季农业”产业带，办好年度葡萄缤纷游活动，以文旅活动为媒推进农业观光、旅游采摘、订单销售。**统筹 1.35 亿元支持环境治理和绿色低碳发展。**聚焦源头治理，切实降低各类污染源对国控点的直接影响；年度完成不少于 100 项治气工程，实现深度减排。构建水务设施“投建管养”一体化机制，推动城市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置封闭体系建设，实施水环境项目 3 项，总投资 3.8 亿元。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固废危废规范管理、辐射安全监管，及时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五、聚力民生福祉，推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

统筹 19.6 亿元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如期交付南师附中、南外、侨康路学校和华润幼儿园（鼓幼分园）等 4 所优质学校。加快推进扬子中学高品质高中创建一期工程建设。启动浦口实验小学等 9 所学校足球场标准化改造工程，做好校园足球推广保障。**统筹 13.1 亿元加快“健康新区”建设。**保障重点医疗机构项目建设运营，加快推进中大医院龙王山院区和鼓楼医院二期项目建设，推进妇女儿童健康中心项目立项。落实育儿补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等各项制度，推进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规范运营，做实做细各项妇幼健康管理服

务。创新“一老一小”服务供给，探索以“银发顾问”为主体的养老服务模式，鼓励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建设新区级家庭支持中心，为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及流动儿童家庭提供“全人、全程、全量”的支持服务。**统筹 15.1 亿元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加快新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落地推广，基本实现集体补助工作全覆盖。持续推动社保医保护面覆盖面，推动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应保尽保。落实医疗服务项目整合及价调，完善区域医药价格监测。联动街道、平台及市场主体，全年挖掘岗位不低于 3 万个次。创新开展“企业参观+岗位解读+校友分享”沉浸式就业体验活动 20 场以上。**统筹 1.6 亿元加快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统筹三区文旅资源，建立大江北招商项目库，推动数字视听、艺术写生、赛事休闲等融合业态跨区域布局。聚焦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前筹划 2026 年世界蹦床锦标赛、长江潮音乐节等重大文旅活动及其配套安排，丰富“家门口”文体产品供给。

六、聚力风险防控，筑牢财政安全底线。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依法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确保按时偿债，坚决防范兑付风险。精准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和穿透式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发行即可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沉淀。加快自有资金化债进度，按照隐性债务清零要求，结合存量隐性债务情况，探索市场化转型方式退出隐性债务管

理，减轻财政负担。**加强国有企业债务监管。**继续推进企业融资成本下降，以“降本增效、风险可控”为核心，持续做好“阳光融资”工作，推动存量融资成本压降；通过新增融资提前审核，降低新增融资成本，以“存量优化+增量管控”双轮驱动，推动国有企业融资成本稳步下降。推进融资平台公司退出，加快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坚持“分类施策、稳步推进”，积极协调符合条件的公司退出融资平台管理。**强化财政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着力构建覆盖全面、协同高效、问责有力的常态化监督体系。推动监督重点向预算编制源头和绩效管理后端双向延伸，将纪律要求深度嵌入预算管理、资金分配、支付结算等日常环节。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大数据分析手段，对“三保”、债务付息、重点项目等关键领域实施动态扫描和疑点监控。健全监督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干部管理挂钩机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各位代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